

附件 8-1

2022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 2022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2 年执法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2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2 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128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初批复下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项目资金预算 19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 23907 个。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项目资金到位 19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项目资金支出 188.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其原因为中标价 188.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执法业务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 23907 个。

(2) 质量指标: 对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鉴定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全部完成。

(4) 成本指标: 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核查费用 188.6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无。

(2)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社会稳定性提高。

(3) 生态效益: 长期保护自然资源。

(4) 可持续影响: 自然资源良性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 2022 年执法业务费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 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 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 相关资料齐全, 成本控制有效, 无挪用、

截留经费情况发生。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我县 2022 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各地生态环境，对自然资源保护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88.6	10	9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8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土地、矿产年度卫片、季度卫片疑似图斑全部鉴定 目标2: 草原森林违法违规案件全部鉴定			完成目标1: 对土地、矿产年度卫片、季度卫片疑似图斑全部鉴定 目标2: 草原森林违法违规案件全部鉴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	23907(数)	23907(数)	10	10	
			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鉴定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鉴定时间	2022.12	2022.12	10	10	
		成本指标	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摸排图斑核查费用(万元)	190(万元)	188.6(万元)	10	9.9	中标价188.6
	效益目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良性发展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 分 99.9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